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YX2BK172015565

乙方：河南路劲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台/ 套）	金额（元）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	富士 胶片	ALOKA ARIETTA 850	苏州	1960000	1	1960000
总金额：¥196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备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器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医疗器械管理规定及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经营许可证。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医疗器械（含相关配套器材，下同），必须严格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保器材在安全性、有效

性、稳定性等方面均满足法定要求。同时，乙方应在器材交付前，向甲方完整提供以下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并确保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证件均在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根据器材分类及监管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乙方为经营企业，且器材属于需凭经营许可证销售的类别）。若上述证件存在过期、失效、信息不符或未按规定提供等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器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交货

1、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19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核验。

交付地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2、双方约定，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 累加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进行初步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培训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个自然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货款；货物交付甲方后，所有权暂不转移；待产品通过最终验收后，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产品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前交货，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设备毁损、灭失风险、仓储保管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拆箱后外包装箱有供货商自行清理，若发现未

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将从货款中扣除壹仟元整，以此类推。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下列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公司名称：河南路劲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DBK7M1U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南路支行

账 户：258591593994

2、合同价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乙方需提供同比例的预付款保函），即（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货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1176000.00；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年后（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余10%货款，即（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96000.00。

3、付款条件：

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终验报告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甲方按照相关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核验，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全部费用。

3、在设备使用年限内整机终身原厂质保，保质期内负责设备平台软件免费升级服务。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立即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4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24小时内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在三个月内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新产品仍然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及返还货款，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履行。

保修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并免费提供系统操作、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服务。

5、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保证开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98%，每低于1%延长一个月质保期；如果开机率低于90%，每低于1%延长两个月质保期；开机率低于85%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履行。

6、每月上门进行1次全面巡检保养并提供《设备巡检保养报告》。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5%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如有不符愿意承担 1+1 赔偿，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索赔时间从甲方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廉洁协议

1、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务人员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务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资料、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条款与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不一致的，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弥补缺陷。

(4) 在乙方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履行合同义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验收合格），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即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4、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张宏伟

2025.11.24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麻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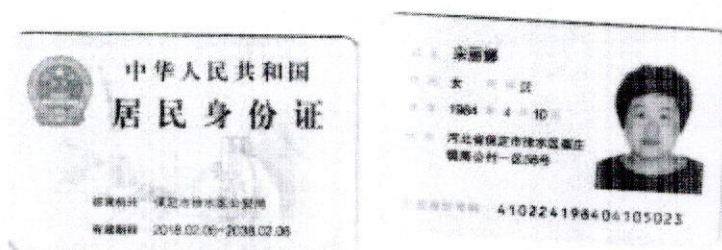
法人授权书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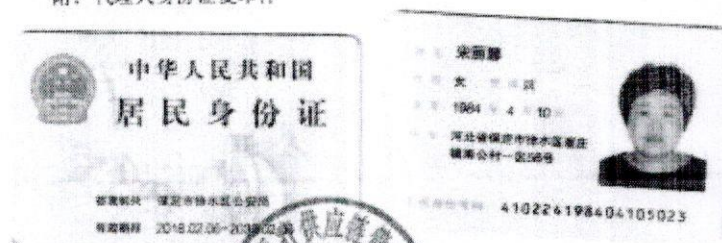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宋丽娜（姓名）系河南路劲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宋丽娜（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二批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项目名称）A包（包号）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河南路劲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

注：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在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产品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53060712

注册人名称	富士胶片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90号
生产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90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彩色超声诊断设备
型号、规格	ALOKA/ARJETTA X50
结构及组成	本产品由主机、监视器（型号：IPF-2201、IPF-2301）、脚踏开关（型号：MP-2819）、生理信号单元、耦合剂加热器、前置检测单元和探头及探头附件组成，探头及附件信息请见产品技术要求。
适用范围	本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对人体进行临床超声检查诊断，各探头临床应用见产品技术要求。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审批部门：



批准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有效期至：二〇三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53060712

产品名称	彩色超声诊断设备
变更内容	载明生产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90号；载明生产地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90号，苏州工业园区常胜路55号504室（原材料仓储）。
备注	本文件与“国械注准20253060712”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



批准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投标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富士胶片	ALOKA ARIETTA 850	富士胶片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台	1
2	超宽频凸阵探头	富士胶片	C252	富士胶片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把	1
3	超宽频线阵探头	富士胶片	L441	富士胶片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把	1
4	超宽频线阵探头	富士胶片	L64	富士胶片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把	1
5	超宽频经直肠环扫探头	富士胶片	R41R	富士胶片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把	1
6	超宽频相控阵探头	富士胶片	S121	富士胶片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把	1
7	超宽频凸阵探头	富士胶片	C42	富士胶片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把	1
8	图文工作站系统	/	/	/	套	1
9	医用电动诊断床	/	/	/	张	1

10	超声专用诊断椅	/	/	/	把	1
11	采集卡	/	/	/	张	1
12	打印机	惠普	178NW	/	台	1
13	电脑桌	/	/	/	张	1
14	UPS电源	/	/	/	个	1
15	电脑椅	/	/	/	把	2
16	耦合剂加热器	/	/	/	个	1

中标通知书

河南路劲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二批设备以旧换

新采购项目 (A包: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

-2025-336) 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经公开招标, 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中标。

特此通知。

中标内容

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336-1

产品名称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投标报价	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小写: 1960000 元。
品牌	富士胶片
规格型号	ALOKA ARIETTA 85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9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质保期	在设备使用年限内整机终身原厂质保, 质保期内负责设备平台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签订期限: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注: 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5年11月21日